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壢小字第1309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莊幸輯
被　　告　葉福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482元，及自民國92年12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89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4萬1,4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